

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

97.07.21 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9 處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之使用管理機制，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其所屬行政、教學單位及個人。

三、校園伺服器運作規範：

- (一)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級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二)校園伺服器之用途必須正當，若於伺服器上提供色情、暴力及其它違法或有害身心之服務，以及從事商務行為等，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以下簡稱圖資處網路組)得立即停止其網路使用權，並簽報議處。
- (三)校園伺服器使用之軟體，必須合法採購，若有侵權行為，依本校電腦侵權處理辦法處理。
- (四)校園伺服器建置之內容，必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若有侵權之行為，依正修科大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處理。
- (五)各單位或個人於校園網路內欲架設伺服器對外提供服務時，須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及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並需事先填具書面申請表-『正修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異動/取消)申請書』，逕向圖資處網路組提出申請登記，經審查核准通過後始可運作，及開啟防火牆對外與對內通道。
- (六)圖書資訊處防火牆針對各單位建置之伺服器，除開放申請之相關協定及連接埠外，其他則不予開放。
- (七)各行政或教學單位應負單位內伺服器督導之責，並禁止未申請核准及遭列管之伺服器於單位內運作。
- (八)個人架設之伺服器應先行向所屬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再轉交圖書資訊處，並由該行政或教學單位管理之。

(九)個人不得私自於校園網路架設伺服器，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學生宿舍區禁止學生個人架設伺服器。違反規定者圖資處網路組得立即停止其網路使用權，並簽報議處。

四、伺服器管理者必須負擔之義務：

- (一)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執行安全性之維護與更新，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圖書資訊處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不合格之伺服器將暫停其連線直至改善為止。
- (二)伺服主機管理者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三)伺服主機管理者須參加本處每年不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四)退休、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伺服器管理者取消存取網路權利。

五、相關伺服器設定之規範：

(一)有關 DNS 伺服器設定：

1. 各單位所屬 DNS 伺服器，請設定所有使用 IP 之正反解資料，並檢查設定是否完整。未依上述設定之 IP，中心將限制出校。
2. 為防止有心人士利用 DNS 伺服器取得單位內之主機資訊，請作限制 Zone Transfer 之設定。
3. 為提升系統可靠度及負載分擔，請設定圖書資訊處之 DNS 伺服器為各單位之 Slave DNS Server。
4. 各單位 DNS 伺服器請勿誤用 secondary caching，以免影響 DNS 正常運作。

(二)有關 MAIL 伺服器設定：

1. 各單位內運行 Mail 伺服器之主機，請向圖書資訊處登記。
2. 未登記之 Mail 伺服器主機，本處將限制提供 SMTP 服務。
3. 為避免 Mail 伺服器為有心人士利用，寄發廣告信及垃圾信件，各單位之 Mail 伺服器均請執行 anti-relay 設定。

(三)有關 FTP 檔案傳輸伺服器設定：

1. 各單位內運行 FTP 伺服器之主機，請向本處登記。
2. 未登記之 FTP 伺服器主機，本處將關閉校外對該主機之連線。
3. 為避免 FTP 伺服器遭有心人士入侵，作為攻擊跳板或作為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儲存空間等用途，各單位之

FTP 伺服器均請提供其相關服務之埠號(Port)，圖書資訊處資安設備將關閉對該伺服器之非正常連線。

4. 單位內提供 FTP 伺服器，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名之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四)有關 WEB 網頁伺服器設定：

1. 各單位內運行 Web 伺服器之主機，請向圖書資訊處登記。
2. 未登記之 Web 伺服器主機，本處將關閉校外對該主機之連線。
3. 為避免 Web 伺服器遭有心人士入侵，作為攻擊跳板等用途，各單位之 Web 伺服器均請提供其相關服務之埠號(Port)，圖書資訊處的資安設備將關閉對該伺服器之非正常連線。
4. Web 伺服器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五、有下列情形者，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圖書資訊處得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 (一)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要點者。
- (二)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圖書資訊處每年不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三)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或配合本校資訊安全處理小組不定期之演練。
- (四)伺服器負責人員聯絡三次以上無回應。

伺服器被暫停對外連線一個月仍無法恢復者，圖書資訊處得撤銷該伺服器之設立許可。該伺服器可於問題排除後重新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